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范围
(一)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执行董事
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外的其他职务的执行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2. 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单独担任董事长薪酬领取标准为人民币20万元(税后)。

3. 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20万元(税后)。

4.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价确定。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辞职等原因的,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上述薪酬或津贴均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在公司任期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职务的执行董事基本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按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考核发放,未担任其他职务的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等进行适当调整。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投资者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参会人员:投资者可通过网址<http://webcast.cn/Ew0080U>,参与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下称“业绩说明会”)。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日前访问网址<http://webcast.cn/Ew0080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4月2日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 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星期四)15:00-16:00

2. 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3. 参会人员:投资者可通过网址<http://webcast.cn/Ew0080U>参与业绩说明会

4. 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马海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王德成先生、独立董事寇德强先生、财务总监王翠萍女士、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现就2025年度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日前访问网址<http://webcast.cn/Ew0080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业绩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前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66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92.4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下称“本次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712,397,096元减少至人民币8,690,473,09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债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本次回购注销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6年3月27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1:30,13:00-17:3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9号
邮政编码:261061

联系电话:0536-2297056
电子邮箱:scrc@潍柴动力.com.cn

3. 债权人所需提供文件: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债权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其它: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需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前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66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92.4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下称“本次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712,397,096元减少至人民币8,690,473,09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债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本次回购注销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6年3月27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1:30,13:00-17:3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9号
邮政编码:261061

联系电话:0536-2297056
电子邮箱:scrc@潍柴动力.com.cn

3. 债权人所需提供文件: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债权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其它: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需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2023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下发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东重工投字[2023]118号),山东重工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5.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12月20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7,827万股,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264元。

9.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10.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12. 2025年4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9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189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13. 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 2025年9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1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209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16.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 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65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94.98万股。

18. 2026年3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3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118.42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19.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为:“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312亿元,销售利润率不低于9%,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当年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先进水平,并不低于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获授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6896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18亿元,2025年销售利润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7%,销售利润率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66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92.4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获授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894元(与回购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的孰低值,结合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作出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确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894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资金来源及来源
公司对66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92.4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8.0107%,占公司当前总股本(A股和H股)的0.2516%,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3239%)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0,729.61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1,924,000股,总股份数变更为8,690,473,096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回购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股)	变更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5,864,074	20.27	-21,924,000	1,743,940,074	20.07
1.人民币普通股	1,765,864,074	20.27	-21,924,000	1,743,940,074	20.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6,533,022	79.73	6,946,533,022	6,946,533,022	79.93
1.人民币普通股	5,003,493,022	57.43	5,003,493,022	5,003,493,022	57.57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43,040,000	22.30	1,943,040,000	1,943,040,000	22.36
合计	8,712,397,096	100.00	-21,924,000	8,690,473,096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履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努力工作,提升工作绩效,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意见
薪酬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潍坊)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后续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

七、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于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 北京大成(潍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种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通过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三、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亿元,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

四、资金来源: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五、资金来源: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披露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进行上述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风险水平低且基本可控。若因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内发生重大不确定性变化而影响投资收益,但整体规模小,各公司均以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歌投资、法士达、汉德车桥、潍柴源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委托理财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委托理财概述

1. 投资目的: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通过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2.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亿元,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

3. 投资方式:为控制风险,各公司拟办理的委托理财业务均为本金100%保护且可获得较高收益的存款类产品,每笔委托理财均有存单作为期限凭证。

4.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 资金来源: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披露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进行上述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风险水平低且基本可控。若因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内发生重大不确定性变化而影响投资收益,但整体规模小,各公司均以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各公司将采取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在合理可控范围内,具体如下:

1. 严控投资标的:产品类均须经严格的论证分析并审批,确保产品为100%本金保证,并可获得一定收益,且额度不得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 加强资金计划动态管理,确保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滚动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备查文件
公司于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投资目的: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通过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3.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亿元,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

4.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 资金来源: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披露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进行上述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风险水平低且基本可控。若因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内发生重大不确定性变化而影响投资收益,但整体规模小,各公司均以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各公司将采取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在合理可控范围内,具体如下:

1. 严控投资标的:产品类均须经严格的论证分析并审批,确保产品为100%本金保证,并可获得一定收益,且额度不得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 加强资金计划动态管理,确保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滚动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备查文件
公司于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投资目的: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通过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3.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亿元,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

4.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 资金来源: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披露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进行上述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风险水平低且基本可控。若因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内发生重大不确定性变化而影响投资收益,但整体规模小,各公司均以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各公司将采取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在合理可控范围内,具体如下:

1. 严控投资标的:产品类均须经严格的论证分析并审批,确保产品为100%本金保证,并可获得一定收益,且额度不得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 加强资金计划动态管理,确保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滚动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备查文件
公司于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投资目的: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通过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3.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亿元,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

4.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 资金来源: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披露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进行上述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风险水平低且基本可控。若因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内发生重大不确定性变化而影响投资收益,但整体规模小,各公司均以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各公司将采取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在合理可控范围内,具体如下:

1. 严控投资标的:产品类均须经严格的论证分析并审批,确保产品为100%本金保证,并可获得一定收益,且额度不得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 加强资金计划动态管理,确保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滚动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备查文件
公司于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投资目的: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通过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1. 交易目的:为防范并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出口合同回款汇兑产生的外币资产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等值5亿美元、0.6亿元人民币、人民币4亿元的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衍生品交易业务。

2.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 风险提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衍生品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1. 交易目的:为防范并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出口合同回款汇兑及持有的外币资产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严格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开展不超过拟交易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经营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运用恰当的外汇衍生品工具管理汇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

2. 交易金额:不超过等值5亿美元、0.6亿欧元、人民币4亿元,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期限自任一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 交易方式: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为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

外汇远期指:买卖双方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收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合约。

外汇期权指:向银行类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购置或出售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外汇掉期指:不存在交付按照预先约定的汇率、利率等条件,在一定期限内,相互交换一组资金,达到规避风险的目的外汇交易。

4. 交易期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期限均不超过1年。

5. 资金来源: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出口业务为背景,其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收款预期相匹配,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